克勒斯二人女子引起 中超 医线线

数据委员与重点文件展验证第三首文程表证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陕机电职院发〔2023〕278号

关于印发《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经2023年10月11日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2023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0号)和人社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导向作用,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根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16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工作严格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综合考核、公平公正、择优晋升"的原则,坚持政治标准的条件下,将师德师风、工作业绩、学术水平、工作能力、社会服务等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突出教书育人实绩,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坚持按所聘岗位类别及专业技术职务指标评聘,使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更加客观、科学、合理。

第三条 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审的首要条件和第一标准, 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 见》(教师〔2018〕17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 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等文件要求,评审工作实行 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第四条** 破除"五唯"倾向,提高教学业绩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的比重,注重教师在教学建设与改革、教学能力比赛、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从事教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的贡献与成绩,推行代表性业绩成果评价,规范学术论文指标的使用,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情况、期刊影响因子等仅作为评价参考。

第五条 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表现良好、教书育人能力突出效果优秀、积极从事公共服务,同时在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或在促进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而受到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公开宣传,教师(含新招聘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在申报高级职称时,符合本校绿色通道职称评审条件,由学校严把质量和程序,可实行直评直聘。

第二章 评审对象

第六条 评审对象为符合评审条件的学校在职教师。

第七条 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高级岗位设置比例不低于校内其他二级学院或专业(学科)平均水平。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的人员, 高校教师职称层级由低到高依次为初级、中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 对应职称名称依次是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九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十条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

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十一条 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钻研与服务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地融入教学。

第十二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

第十三条 团结协作,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质和量达到学校考核要求,履行教师法定职责和公共义务。

第十四条 任现职或近五年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第十五条 按照要求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第十六条 申请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教师,须有辅导员、班主任、学生管理等工作经历(具体要求参照各层级业务条件),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十七条 晋升高一级职称的专任专业课教师(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55周岁)近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或任现职以来企业实践年均不少于1个月。

第十八条 专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任现职期间应有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开展实践研修或挂职锻炼,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三下乡"或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等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九条 晋升高一级职称的专任专业课教师,应通过不低于相应等级的双师素质认定。

第四章 业务条件

第二十条 申报各层级职称时,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以下业务条件:

一、基础课、专业课教师业务条件

助教认定条件

- 1.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经过1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后,经过半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试用期内参加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经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可自试用期满认定其助教任职资格。
- 2.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认定条件

- 3.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讲授本专业课程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参与以课程思政为主题的相关创新能力大赛、课题研究与实践、思政课"大练兵"、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课程思政典型案例等活动和项目,贡献不仅限于上述内容,由二级学院(部)认定。
- 4. 积极联系学生,参与或承担学校和所在部门安排的公共服务、团队工作等事项。

讲师业务条件

) 学 历学

, 7

历字 位及 任职

年限

1. 具有博士学位, 经过学校考核能够胜任讲师职责, 自受聘为高校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

2.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 具有硕士学位

- (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且需从事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 3. 对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 (二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系统讲授过1门课程,教学基本功

)代表性教育

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任现职以来,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 240 学时以上,兼课教师 80 学时以上。积极参加学校安排的其他教育教学活动。

教学成果

2.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至少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 业绩
- (1) 积极参与完成课程思政示范课、思想政治课题、课程思政课题建设:
- (2) 课程思政案例、思政课程案例、思政论文获校级三等奖以上:
- (3) 在公开刊物或学校校报上发表课程思政方面的论文;
- (4) 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建立1门课程思政元素库,被二级院(部)认定:
- (5)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 教学效果优秀并经学校认定。
- 3.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下列教育教学业绩成果之一:
- (1) 完成 1 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校级排名前 2、市厅级排名前 5、省级以上参与者);
- (2) 高水平专业群、教学团队、专业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主要参与人 (校级排名前3或省级以上排名前5);
- (3) 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校级排名前5或省级以上获得者);
- (4) 发表教育教学相关的论文;
- (5) 撰写 3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或参编省级以上优秀教材或规划教材;或校级优秀教材二等奖以上;
- (6)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 A 类竞赛; 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 B 类竞赛;
- (7) 指导学生获"暑期三下乡"校级优秀团队以上奖励;
- (8)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其他教学建设成果(团队或合作指导的前5人):包括教育教学运行管理、学科、专业或课程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教育现代化保障条件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公开发表1篇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理论文章或个人单册撰写量超过五分之一的学术论著。 2.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下列科学研究业绩成果之一: (1) 完成科研项目1项(校级主持或市厅级排名前5或省级以上参 $(\Xi$) 代 与); 表性 (2)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参与),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5)或软件著 科学 作权(排名前3)或外观设计专利(排名前3)1项; 研究 (3) 参与横向科研项目(排名前5)到款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1万元 业绩 以上,或自然科学领域累计5万元以上: 成果 (4) 获得科技成果奖1项(校级三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7、一 等奖以上参与者): (5) 完成科技成果转化1项(排名前5); (6) 其他可认定的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下列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之一,如报告、作 品、发表论文或参与课题或获得证书,参与校内公共服务由校内相关部 门出具证明或宣传报道、参与校外公共服务由校外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或 宣传报道或其他实体性业绩等。 (四 1. 参与学校改革过程中的任务,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校企合作、) 代 产教融合、实验实训条件建设等; 表性 2. 参与服务社会, 开展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技术推广, 参与完成科技 公共 (教育)咨询、讲座、报告、培训或技术服务工作: 服务 3. 参与党建任务、对策研究、建言献策、调研报告等智库成果撰写: 业绩 4. 参与校级实用型项目: 成果 5. 参与政府、行业、企业等部门委托学校承办、联办的活动或参加社会

志愿服务活动:

6. 校内外理论宣讲。

教学为主型教师

副教授业务条件

教学科研型教师

(-

1. 具有博士学位, 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 从事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2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 学 历学 位及 任职 2.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 具有硕士学位 (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6年以上;具有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受聘讲师职务7年以上。且需从事班主任或 辅导员工作3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年限

2.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 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 代表 性教 育教 学业 绩成

果

1. 治学严谨,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教 1. 治学严谨, 遵循教育教学规 学经验较丰富, 教学水平高; 主讲 2 律, 教学经验较丰富, 教学水平 门课程 2 遍以上,其中更新教学内容 在 1/3 以上,或按计划开设新课程 1 门,成效显著者,可视为完成2门课 程的讲授任务,其中1门须为专业实 践教学课程(公共课教师除外),任现 职以来,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 240 学时以上,兼课教师80 学时以 上。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进 修人员1名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课 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 及其他育人课程:在教学中根据人才 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 改革教 学方法, 教学效果优秀。

- 2.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 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 献,至少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 (1) 完成课程思政示范课、思想政治 课题、课程思政课题建设((校级排名 第1或市厅级排名前3或省级排名前 5 或国家级排名前 7);

- 高; 主讲2门课程2遍以上, 其 中1门须为专业实践教学课程 (公共课教师除外), 任现职以 来,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80 学时以上。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 年教师、进修人员1名以上,或 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 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 课程;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 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 方法, 教学效果优良。
- 2.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 过程,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 大贡献,至少取得下列成果之 **-:**
- (1) 完成课程思政示范课、思 想政治课题、课程思政课题建设 ((校级排名第1或市厅级排名前 3或省级排名前5或国家级排名 前 7);

- (2)课程思政案例、思政课程案例、 思政论文获校级二等奖以上;
- (3)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课程思政方面的论文;
- (4) 将专业知识与思想政治元素有机融合,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2)完成1门课程的课程思政整体设计,在教学过程中全面应用,被二级院(部)认定;
- (5)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 教学效果优秀并经学校认定。
- 3. 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 风格,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任 现职以来完成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 (1)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市厅级前2人、省部级前4人、国家级前6人)或主持完成1项校级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
- (2)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1项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省部级第二层级前10、省部级第一层级以上全部参与者):
- (3)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 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 4.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下列教育教学业绩成果之一,且成果实际推广应

- (2)课程思政案例、思政课程 案例、思政论文获校级二等奖以 上:
- (3)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课程思政方面的论文;
- (4) 将专业知识与思想政治元素有机融合,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2)完成1门课程的课程思政整体设计,在教学过程中全面应用,被二级院(部)认定;
- (5)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 教学, 教学效果优秀并经学校认 定。
- 3.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下列教育教学业绩成果之一,且成果实际推广应用及效果良好:
- (1) 完成 1 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校级排名第 1、市厅级排名前 3、省部级排名前 5、国家级排名前 7);
- (2) 省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群、 教学团队、专业资源库、在线开 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主要 参与人(排名前3),或校级该类 项目主持人;
- (3) 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
- (4) 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优秀教 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3名) 或一等奖(排名前5名)或特等

用及效果良好:

- (1) 完成 1 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校级排名第 1、市厅级排名前 3、省 部级排名前 5、国家级排名前 7):
- (2) 省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群、教学团队、专业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主要参与人(排名前3),或校级该类项目主持人;
- (3) 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
- (4) 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优秀教学成果 奖二等奖(排名前3名)或一等奖 (排名前5名)或特等奖(排名前7 名);
- (5) 撰写 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 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主编、副主 编、参编 4 万字以上;或省级以上优 秀教材一等奖主编、副主编或二等奖 主编;
- (6) 发表教育教学相关的论文;
- (7) 参加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单项教 学活动比赛、综合类教育教学等活动 获省级比赛三等奖以上;
- (8) 指导学生获省级 A 类竞赛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2); 或指导学生获省级 B 类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
- (9)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其他教学建设成果:包括教育教学运行管理、学科或专业或课程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教育现代化保障条件建

奖(排名前7名);

- (5) 撰写 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 发行的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主 编、副主编、参编 4 万字以上; 或省级以上优秀教材一等奖主 编、副主编或二等奖主编;
- (6) 发表教育教学相关的论文:
- (7) 参加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单项教学活动比赛、综合类教育 教学等活动获省级比赛三等奖以 上;
- (8) 指导学生获省级 A 类竞赛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2); 或指导学生获省级 B 类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
- (9)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其他教学建设成果:包括教育教学运行管理、学科或专业或课程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教育现代化保障条件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

设、创新创业教育等。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 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 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同时,主持完成 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 公开发表 1 篇本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

- 2. 主持完成 1 件其他形式的较高价值 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重大经济 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市厅级以上党 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 最高级次表彰;
- 3. 横向科研项目到款经费人文社科领域 5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 10万元以上;
- 4.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 利或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1项, 完成成果转化,到款经费5万元。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同时,完成下列业绩成果:
1. 公开发表 2 篇本专业相关的具

- 1. 公开发表 2 篇本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
- 2. 主持完成 1 件其他形式的较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
- 3. 任现职以来,主持省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 (含知识产权转化等)到款经费 人文社科领域累计 30 万元以 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 60 万元 以上。

() 代性共务

 (Ξ)

)

代表

性科

学研

究业

绩成

果

作为主持人或负责人,完成下列校外 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之二,如报 告、作品、发表论文或参与课题或获 得证书,参与校外公共服务由校外相 关部门出具证明或宣传报道或其他实 体性业绩等。

作为主持人或负责人,完成下列 校外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之 一,如报告、作品、发表论文或 参与课题或获得证书,参与校外 公共服务由校外相关部门出具证 明或宣传报道或其他实体性业绩

绩成 果

- 1. 积极服务社会, 主持开展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技术推广, 主持完成科技(教育)咨询、讲座、报告、培训或技术服务;
- 2. 参与学术组织或者社会团体工作;
- 3. 帮助企业解决技术攻关项目或技术创新难题,取得良好成效;
- 4. 以应用技术服务企业生产,为行业 企业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经济效益 好;
- 5. 主持完成关于服务区域经济发展项目:
- 6. 完成党建任务、对策研究、建言献策、调研报告等智库成果;
- 7. 主持实用型项目;
- 8. 主持工作室或研究中心建设;
- 9. 参与政府、行业、企业、教指委、 全国高职高专联盟等部门委托学校承 办、联办的大型活动(参加人数 100 人以上)或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活动;
- 10. 校外理论宣讲。

- 1. 积极服务社会, 主持开展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技术推广, 主持完成科技(教育)咨询、讲座、报告、培训或技术服务;
- 2. 参与学术组织或者社会团体工作:
- 3. 帮助企业解决技术攻关项目或技术创新难题,取得良好成效:
- 4. 以应用技术服务企业生产,为 行业企业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经 济效益好;
- 5. 主持完成关于服务区域经济发展项目;
- 6. 完成党建任务、对策研究、建言献策、调研报告等智库成果;
- 7. 主持实用型项目;
- 8. 主持工作室或研究中心建设;
- 9. 参与政府、行业、企业、教指委、全国高职高专联盟等部门委托学校承办、联办的大型活动(参加人数 100 人以上)或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活动;
- 10. 校外理论宣讲。

教授业务条件

教学为主型教师

教学科研型教师

) 学 历学

(-

具有博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 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受聘副教授职务 7 年以上。均需从

位及 任职 年限

(=

) 代

表性

教育

教学

业绩

成果

前 5):

事学生管理及相关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1. 治学严谨,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教

献,至少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完成课程思政示范课、思想政治课题、课程思政课题建设(市厅级排名前2或省级排名前3或国家级排名

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

- (2)课程思政案例、思政课程案例、 思政论文获校级一等奖以上;
- (3)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课程思政方面的论文:
- (4) 主持完成1门课程的课程思政整

- 2.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至少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 (1) 完成课程思政示范课、思想政治课题、课程思政课题建设(市厅级排名前2或省级排名前3或国家级排名前5);
- (2)课程思政案例、思政课程 案例、思政论文获校级一等奖以 上;
- (3)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课程思政方面的论文;
- (4) 主持完成1门课程的课程

— 13 —

体设计,并全面融入教学全过程,被 二级院(部)认定;

- (5)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 教学效果优秀并经学校认定。
- 3. 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任现职以来完成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 (1) 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 关授予或 2 项学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 革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 出版成果,至少在本校推广应用和被 2 家以上同层次院校借鉴应用收效良 好;
- (2) 作为主持人取得1件省部级以上 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 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
- (3)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 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 4. 主持完成下列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2 项以上,且成果实际推广应用及效果 良好:
- (1) 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2) 获得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优秀 教师、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教 学名师及黄大年教学团队负责人等方 面的荣誉称号者;
- (3) 省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群、教学团队、专业教学资源库、在线开放课

思政整体设计,并全面融入教学 全过程,被二级院(部)认定;

- (5)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 教学, 教学效果优秀并经学校认 定。
- 3. 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 和教学风格,任现职以来完成下 列业绩成果之一:
- (1)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 3)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 关授予或主持完成1项学校授予 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取得 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 广应用收效良好;
- (2)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1件 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 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 学成果。
- 4. 主持完成下列教育教学业绩成果1项以上,且成果实际推广应用及效果良好:
- (1) 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2) 获得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优秀教师、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教学名师及黄大年教学团队负责人等方面的荣誉称号者:
- (3) 省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群、教学团队、专业教学资源库、在

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主持人:

- (4) 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 (5) 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优秀教学成果奖:
- (6) 撰写 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 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或省级以上优 秀教材一等奖主编、副主编或二等奖 主编第 1 人:
- (7) 参加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单项教学活动比赛、综合类教育教学等活动获省级比赛二等奖以上;
- (8)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 A 类竞赛三等 奖以上(排名前 1); 或指导学生获国 家级 B 类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1):
- (9) 发表教育教学相关的论文:
- (10)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其他教学建设成果:包括教育教学运行管理、学科或专业或课程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教育现代化保障条件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

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主持人:

- (4) 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 (5) 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优秀 教学成果奖;
- (6)撰写 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 发行的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或 省级以上优秀教材一等奖主编、 副主编或二等奖主编第 1 人:
- (7)参加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单项教学活动比赛、综合类教育 教学等活动获省级比赛二等奖以 上;
- (8)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 A 类竞赛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1);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 B 类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1);
- (9) 发表教育教学相关的论文:
- (10)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其他教学建设成果:包括教育教学运行管理、学科或专业或课程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教育现代化保障条件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

(三)代表性科学

研究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 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 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同时,主持完成 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 公开发表 1 篇本专业相关的具有高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同时,完成下列业绩成果:

1. 公开发表 2 篇本专业相关的具

业绩成果

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 (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

- 2. 主持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
- 3. 横向科研项目到款经费人文社科领域 10 万元以上, 自然科学领域 20 万元以上;
- 4.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 利或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完成成果转化,到款经费 10 万元。

有高水平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 学术论著,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 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 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且发表、 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 影响力大;

- 2. 主持完成 1 件其他形式的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或全流程参与(前 3 完成人) 2 件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过程,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
- 3. 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级以上 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 (含知识产权转化等)到款经费 人文社科领域累计50万元以 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100万元 以上。

(四代表性

作为主持人或负责人,完成下列校外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之二,如报告、作品、发表论文或参与课题或获得证书,参与校外公共服务由校 外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或宣传报道或其他实体性业绩等。

- | 1. 积极服务社会,主持开展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技术推广,主持完成 | 科技(教育)咨询、讲座、报告、培训或技术服务;
- 2. 参与学术组织或者社会团体重要工作;
- 3. 帮助企业解决技术攻关项目或技术创新难题,取得良好成效;
- 4. 以应用技术服务企业生产,为行业企业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经济效益好:
- 5. 主持完成关于服务区域经济发展项目:

公共 服务 业绩

成果

- 6. 完成党建任务、对策研究、建言献策、调研报告等智库成果,被市厅 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 7. 主持完成实用型项目:
- 8. 主持工作室或研究中心建设;
- 9. 参与政府、行业、企业、教指委、全国高职高专联盟等部门委托学校承办、联办的大型活动(参加人数 300 人以上)或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活动;
- 10. 校外理论宣讲。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业务条件

助教认定条件

- 1.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经过1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后,经过半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试用期内参加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经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可自试用期满认定其助教任职资格。
- 2.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认定 条件

- 3.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讲授本专业课程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参与以课程思政为主题的相关创新能力大赛、课题研究与实践、思政课"大练兵"、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课程思政典型案例等活动和项目,贡献不仅限于上述内容,由二级学院(部)认定。
- 4. 积极联系学生,参与或承担学校和所在部门安排的公共服务、团队工作等事项。

讲师业务条件

(一)学

1. 具有博士学位,经过学校考核能够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高校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

历学 位及 任职

年限

- 2.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具有硕士学位 (无研究生学历) 或第二学士学位, 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具有大学 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且需从事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2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 3. 对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各年度考

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系统讲授过1门课程,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任现职以来,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240学时以上,兼课教师80学时以上。积极参加学校安排的其他教育教学活动。
- 2.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至少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 (1) 积极参与完成课程思政示范课、思想政治课题、课程思政课题建设;
- (2) 课程思政案例、思政课程案例、思政论文获校级三等奖以上;
- (3) 思政"大练兵"(思政课或课程思政教学比赛) 获校级三等奖以上:
- (4) 在公开刊物或学校校报上发表课程思政、思政课程方面的论文;
- (5) 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建立1门课程思政元素库,被二级院(部)认定;
- (6)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教学效果优秀并经学校认定。
- 3.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下列教育教学业绩成果之一:
- (1) 完成1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校级排名前2、市厅级排名前5、省级以上参与者):
- (2) 高水平专业群、教学团队、专业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主要参与人 (校级排名前3或省级以上排名前5);
- (3) 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校级排名前5或省级以上获得者);
- (4) 发表教育教学相关的论文:
- (5)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单项教学活动比赛、综合类教育教学活动等获 奖 (校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以上获得者);
- (7)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 A 类竞赛; 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 B 类竞赛;
- (8) 与教育教学工作相关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被不少于10家主流媒

(二) 代

) 代 表性 育

教学 成果

业绩

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刊发或播报,并形成较大网络传播:微信公众 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10万;头条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 40 万:

- (9) 指导学生获"暑期三下乡"校级优秀团队以上奖励;
- (10)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思政类比赛或活动获奖;
- (11)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其他教学建设成果(团队或合作指导的前5 人):包括教育教学运行管理、学科、专业或课程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建 设与管理、教育现代化保障条件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
-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 公开发表 1 篇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理论文章或个人单册撰写量超过五分之一的学术论著。
- 2.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下列科学研究业绩成果之一:

 $(\Xi$ (1) 完成科研项目1项(校级主持或市厅级排名前5或省级以上参) 代 与):

(2)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参与),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5)或软件著 表性 科学 作权(排名前3)或外观设计专利(排名前3)1项;

研究 (3) 参与横向科研项目(排名前5) 到款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1万元 业绩 以上,或自然科学领域累计5万元以上;

(4) 获得科技成果奖1项(校级三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7、一 等奖以上参与者);

- (5) 完成科技成果转化1项(排名前5);
- (6) 其他可认定的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下列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之一,如报告、作 品、发表论文或参与课题或获得证书,参与校内公共服务由校内相关部 门出具证明或盲传报道、参与校外公共服务由校外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或 官传报道或其他实体性业绩等。

公共 1. 参与学校改革过程中的任务,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校企合作、 服务 产教融合、实验实训条件建设等:

2. 参与服务社会,开展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技术推广,参与完成科技 (教育)咨询、讲座、报告、培训或技术服务工作:

3. 参与对策研究、建言献策、调研报告等智库成果撰写;

-19

成果

(四) 代

表性

业绩

成果

- 4. 参与校级实用型项目:
- 5. 参与政府、行业、企业等部门委托学校承办、联办的活动或参加社会 志愿服务活动:
- 6. 校内外理论宣讲。

副教授业务条件

教学为主型教师

教学科研型教师

(-

1. 具有博士学位, 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 从事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2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 学 历学 位及 任职

年限

- 2.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 具有硕士学位 (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6年以上:具有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受聘讲师职务7年以上。且需从事班主任或 辅导员工作3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 2.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 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 代 表性 教育 教学 业绩 成果 1. 治学严谨,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教 1. 治学严谨, 遵循教育教学规 学经验较丰富, 教学水平高; 主讲 2 | 律, 教学经验较丰富, 教学水平 门课程2遍以上,其中更新教学内容 在 1/3 以上,或按计划开设新课程 1 门,成效显著者,可视为完成2门课 程的讲授任务,其中1门须为专业实 践教学课程(公共课教师除外),任现 职以来,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 240 学时以上, 兼课教师 80 学时以 上。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进 修人员1名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课 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 及其他育人课程:在教学中根据人才 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 2.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

- 高; 主讲2门课程2遍以上, 其 中1门须为专业实践教学课程 (公共课教师除外), 任现职以 来,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 80 学时以上。指导或协助指导 过青年教师、进修人员1名以 上,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 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 他育人课程: 在教学中根据人才 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 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秀。

学方法,教学效果优秀。

- 2.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 | 大贡献,至少取得下列成果之 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 献,至少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 (1) 完成课程思政示范课、思想政治 │ 想政治课题、课程思政课题建设 课题、课程思政课题建设((校级排名 第1或市厅级排名前3或省级排名前 5 或国家级排名前 7);
- (2) 课程思政案例、思政课程案例、 思政论文获校级二等奖以上;
- (3) 思政"大练兵"(思政课或课程 | 上; 思政教学比赛) 获校级二等奖以上;
- (4)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课程思政、思 | 课程思政教学比赛) 获校级二等 政课程方面的论文;
- (5)将专业知识与思想政治元素有机 | 融合,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2)完 | 政、思政课程方面的论文; 成1门课程的课程思政整体设计,在 教学过程中全面应用,被二级院 | 素有机融合,作为主要参与人 (部) 认定:
- (6)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 教学效果优秀并经学校认定。
- 3. 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 风格,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任 现职以来完成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 (1)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项市厅级 以上党政机关授予(市厅级前2人、 省部级前4人、国家级前6人)或主 持完成1项校级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 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

过程,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

- (1) 完成课程思政示范课、思 ((校级排名第1或市厅级排名前 3 或省级排名前5或国家级排名 前 7);
- (2) 课程思政案例、思政课程 案例、思政论文获校级二等奖以
- (3)思政"大练兵"(思政课或 奖以上;
- (4)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课程思
- (5) 将专业知识与思想政治元 (排名前2)完成1门课程的课程 思政整体设计, 在教学过程中全 面应用,被二级院(部)认定;
- (6)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 教学, 教学效果优秀并经学校认 定。
- 3.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下列教 育教学业绩成果之一, 且成果实 际推广应用及效果良好:
- (1) 完成1项教育教学改革研 究项目(校级排名第1、市厅级 排名前3、省部级排名前5、国

-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1项省部级 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等序列第二层级 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省部级第二层 级前10、省部级第一层级以上全部参 与者);
- (3)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 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 4.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下列教育教 学业绩成果之一,且成果实际推广应 用及效果良好:
- (1) 完成 1 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校级排名第1、市厅级排名前3、省 部级排名前5、国家级排名前7);
- (2) 省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群、教学团 队、专业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课 单项教学活动比赛、综合类教育 程思政示范课程主要参与人(排名前 3), 或校级该类项目主持人;
- (3) 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或 校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
- (4) 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优秀教学成果 奖二等奖(排名前3名)或一等奖 (排名前5名)或特等奖(排名前7 名);
- (5) 发表教育教学相关的论文:
- (6) 参加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单项教 学活动比赛、综合类教育教学等活动 获省级比赛三等奖以上:
- (7) 指导学生获省级 A 类竞赛三等奖 以上(排名前2);或指导学生获省级

家级排名前7);

- (2) 省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群、 教学团队、专业资源库、在线开 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主要 参与人(排名前3),或校级该 类项目主持人:
- (3) 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 者,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
- (4) 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优秀教 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3名) 或一等奖(排名前5名)或特等 奖(排名前7名);
- (5)发表教育教学相关的论 文:
- (6)参加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教学等活动获省级比赛三等奖以 上;
- (7) 指导学生获省级 A 类竞赛 三等奖以上(排名前2);或指 导学生获省级 B 类竞赛二等奖以 |上 (排名前 2);
- (8) 参加全国思政课教学展示 活动或省级以上"大练兵"活动 并获奖:
- (9) 指导学生参加经学校批准 的省级以上思政类比赛或活动获 奖: (国家级排名前3,省级排 名第2);
- (10) 与教育教学相关的优秀网

B 类竞赛二等奖以上 (排名前 2);

- (8) 参加全国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或 省级以上"大练兵"活动并获奖;
- (9) 指导学生参加经学校批准的省级 以上思政类比赛或活动获奖:(国家级 排名前3,省级排名第2);
- (10) 与教育教学相关的优秀网络文 化成果:被不少于10家主流媒体及其 网站、"两微一端"刊发或播报,并形 成较大网络传播:微信公众号刊发作 品,阅读量不少于15万;头条号刊发 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45万;
- (11)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其他教学建 设成果:包括教育教学运行管理、学 科或专业或课程建设与管理、实验室 建设与管理、教育现代化保障条件建 设、创新创业教育等。

络文化成果:被不少于10家主 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 刊发或播报,并形成较大网络传 播;微信公众号刊发作品,阅读 量不少于15万;头条号刊发的 作品,阅读量不少于45万;

(11)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其他教 学建设成果:包括教育教学运行 管理、学科或专业或课程建设与 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教育 现代化保障条件建设、创新创业 教育等。

 $(\Xi$

) 代 表性 科学 研究 业绩 成果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 |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 渊博的专业知识, 具有较高水平的研 | 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 具有较高 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同时,主持完成 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 1. 公开发表 1 篇本专业相关的具有较 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 论著,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 (荣誉) 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 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 传播力和影响力大:
- 2. 主持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较高价值 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重大经济 2. 主持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较高 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市厅级以上党 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

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同 时,完成下列业绩成果:

- 1. 公开发表 2 篇本专业相关的具 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 章或学术论著,或获市厅级以上 党政机关成果 (荣誉) 肯定或奖 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 且发表、 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 |影响力大:

政机关成果 (荣誉) 肯定或奖等序列 最高级次表彰:

- 3. 横向科研项目到款经费人文社科领 域 5 万元以上, 自然科学领域 10 万元 以上:
- 4.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 利或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1项, 完成成果转化,到款经费5万元。

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 (荣誉) 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 次表彰:

3. 任现职以来, 主持省级以上纵 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 (含知识产权转化等)到款经费 人文社科领域累计30万元以 上, 自然科学领域累计 60 万元 以上。

作为主持人或负责人, 完成下列校外 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之二,如报 告、作品、发表论文或参与课题或获 | 一,如报告、作品、发表论文或 得证书,参与校外公共服务由校外相 关部门出具证明或宣传报道或其他实 体性业绩等。

1. 积极服务社会, 主持开展社会培 训、科技服务与技术推广,主持完成 1. 积极服务社会,主持开展社会 科技(教育)咨询、讲座、报告、培 训或技术服务:

2. 参与学术组织或者社会团体工作:

- 3. 帮助企业解决技术攻关项目或技术 2. 参与学术组织或者社会团体工 创新难题,取得良好成效:
- 4. 以应用技术服务企业生产,为行业 企业解决生产实际问题, 经济效益 好:
- 5. 主持完成关于服务区域经济发展项 目:
- 6. 完成党建任务、对策研究、建言献 策、调研报告等智库成果:

作为主持人或负责人, 完成下列 校外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之 参与课题或获得证书,参与校外 公共服务由校外相关部门出具证 明或宣传报道或其他实体性业绩

- 培训、科技服务与技术推广,主 持完成科技(教育)咨询、讲 座、报告、培训或技术服务:
- 作:
- 3. 帮助企业解决技术攻关项目或 技术创新难题,取得良好成效:
- 4. 以应用技术服务企业生产,为 行业企业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经 济效益好:
- 5. 主持完成关于服务区域经济发 展项目:

(四) 代 表性 公共 服务 业绩 成果

- 7. 主持实用型项目:
- 8. 主持工作室或研究中心建设:
- 9. 参与政府、行业、企业、教指委、 全国高职高专联盟等部门委托学校承 办、联办的大型活动(参加人数 100 人以上)或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活动;
- 10. 校外理论宣讲。

- 6. 完成党建任务、对策研究、建言献策、调研报告等智库成果;
- 7. 主持实用型项目;
- 8. 主持工作室或研究中心建设:
- 9. 参与政府、行业、企业、教指 委、全国高职高专联盟等部门委 托学校承办、联办的大型活动 (参加人数 100 人以上)或参加 社会志愿服务活动:
- 10. 校外理论宣讲。

教授业务条件

教学为主型教师

教学科研型教师

(-

)历位任年

具有博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6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7年以上。均需从事学生管理及相关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 表教教业成二代性育学绩果

1. 治学严谨,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教 学经验丰富, 教学水平高超; 至少 统主讲 3 门课程 2 遍以上, 其中 1 门 须为专业实践教学课程 (公共课教 除外), 其中更新教学内容在 1/3 以 上, 或按计划开设新课程 1 门, 成效 上, 或按计划开完成两门课程的讲教 任务, 任现职以来, 专任教师年均 学工作量 240 学时以上, 兼课年教 学工作量 240 学时以上, 兼课年教 学时以上。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 学时以上。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 师、进修人员 1 名以上, 或讲授创

 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在教学中根 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 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秀。

- 2.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 学过程,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 程,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 献,至少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 (1) 完成课程思政示范课、思想政治 课题、课程思政课题建设(市厅级排 名前2或省级排名前3或国家级排名 前 5);
- (2) 课程思政案例、思政课程案例、 思政论文获校级一等奖以上;
- (3) 思政"大练兵"(思政课或课程 思政教学比赛) 获校级一等奖以上;
- (4)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课程思政、思 政课程方面的论文:
- (5) 主持完成1门课程的课程思政整 体设计,并全面融入教学全过程,被 二级院(部)认定;
- (6)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 教学效果优秀并经学校认定。
- 3. 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 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任现职以来 完成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 (1) 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 关授予或2项学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 革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 出版成果,至少在本校推广应用和被2 家以上同层次院校借鉴应用收效良 好:

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 法,教学效果优秀。

- 2.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 出突出贡献, 至少取得下列成 果之一:
- (1) 完成课程思政示范课、思 想政治课题、课程思政课题建 设(市厅级排名前2或省级排 名前3或国家级排名前5);
- (2) 课程思政案例、思政课程 案例、思政论文获校级一等奖 以上:
- (3) 思政"大练兵"(思政课 或课程思政教学比赛)获校级 一等奖以上;
- (4)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课程思 政、思政课程方面的论文;
- (5) 主持完成1门课程的课程 思政整体设计,并全面融入教 学全过程,被二级院(部)认 定:
- (6)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 教学, 教学效果优秀并经学校 认定。
- 3. 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 和教学风格, 任现职以来完成 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 (1) 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 3) 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

- (2) 作为主持人取得1件省部级以上 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 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
- (3)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 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 4. 主持完成下列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2 项以上,且成果实际推广应用及效果 良好:
- (1) 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2) 获得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优秀 教师、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教 学名师及黄大年教学团队负责人等方 面的荣誉称号者:
- (3) 省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群、教学团队、专业教学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主持人;
- (4) 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 (5) 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优秀教学成 果奖:
- (6) 参加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单项教学活动比赛、综合类教育教学等活动获省级比赛二等奖以上;
- (7)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 A 类竞赛三等 奖以上(排名前 1); 或指导学生获国家 级 B 类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1);
- (8) 参加全国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获 奖或省级以上"大练兵"活动并获得 "教学标兵"称号:

- 关授予或主持完成1项学校授 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 果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
- (2)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1件 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 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 育教学成果。
- 4. 主持完成下列教育教学业绩成果1项以上,且成果实际推广应用及效果良好:
- (1) 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2) 获得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优秀教师、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教学名师及黄大年教学团队负责人等方面的荣誉称号者;
- (3) 省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群、 教学团队、专业教学资源库、 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 课程主持人;
- (4) 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 (5) 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优秀 教学成果奖;
- (6) 参加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单项教学活动比赛、综合类教 育教学等活动获省级比赛二等 奖以上:
 - (7)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 A 类竞

- (9) 指导学生参加经学校批准的省级以上思政类比赛或活动获奖:
- (10)与教育教学相关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被不少于15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刊发或播报,并形成较大网络传播;微信公众号刊发作品,阅读量不少于20万;头条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50万;
- (11) 发表教育教学相关的论文;
- (12)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其他教学建设成果:包括教育教学运行管理、学科或专业或课程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教育现代化保障条件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

赛三等奖以上(排名前1);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B类竞赛二等 奖以上(排名前1);

- (8) 参加全国思政课教学展示 活动获奖或省级以上"大练 兵"活动并获得"教学标兵" 称号:
- (9) 指导学生参加经学校批准 的省级以上思政类比赛或活动 获奖;
- (10)与教育教学相关的优秀 网络文化成果:被不少于15家 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 端"刊发或播报,并形成较大 网络传播;微信公众号刊发作 品,阅读量不少于20万;头条 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 50万;
- (11)发表教育教学相关的论 文;
- (12)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其他 教学建设成果:包括教育教学 运行管理、学科或专业或课程 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 理、教育现代化保障条件建 设、创新创业教育等。

(三)代表性科学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 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 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同时,主持完成 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 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 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 诣,同时,完成下列业绩成 研究 业绩 成果

- 1. 公开发表 1 篇本专业相关的具有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 (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
- 2. 主持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
- 3. 横向科研项目到款经费人文社科领域 10 万元以上, 自然科学领域 20 万元以上;
- 4.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 利或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1项, 完成成果转化,到款经费10万元。

果:

- 1. 完成 2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省 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 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 以上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 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 大:
- 2. 主持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或全流程参与(前3完成人)2件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过程,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
- 3. 任现职以来, 主持国家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或横向科研项目; 或横向科研项目(含知识产权转化等)到款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50万元以上, 自然科学领域累计100万元以上。

(四代性共

服务

业绩

成果

作为主持人或负责人,完成下列校外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之二,如报告、作品、发表论文或参与课题或获得证书,参与校外公共服务由校外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或宣传报道或其他实体性业绩等。

- 1. 积极服务社会,主持开展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技术推广,主持完成科技(教育)咨询、讲座、报告、培训或技术服务;
- 2. 参与学术组织或者社会团体重要工作;
- 3. 帮助企业解决技术攻关项目或技术创新难题,取得良好成效;
- 4. 以应用技术服务企业生产,为行业企业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经济效益

— 29 —

好;

- 5. 主持完成关于服务区域经济发展项目;
- 6. 完成党建任务、对策研究、建言献策、调研报告等智库成果,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 7. 主持完成实用型项目;
- 8. 主持工作室或研究中心建设;
- 9. 参与政府、行业、企业、教指委、全国高职高专联盟等部门委托学校承办、联办的大型活动(参加人数 300 人以上)或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活动;
- 10. 校外理论宣讲。

三、专职辅导员业务条件

助教认定条件

- 1.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经过1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后,经过半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试用期内参加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经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可自试用期满认定其助教任职资格。
- 2.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认定 条件

- 3.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讲授思政或本专业课程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参与以课程思政为主题的相关创新能力大赛、课题研究与实践、思政课"大练兵"、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课程思政典型案例等活动和项目,贡献不仅限于上述内容,由二级学院(部)认定。
- 4. 能够初步掌握学校学生就业指导、心理健康、贫困生资助、党团建设等工作;能够初步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科技竞赛以及文化、艺术、体育活动。

讲师业务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经过学校考核能够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高校教师之 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

) 学

历学 位及 任职

年限

- 2.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 具有硕士学位 (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具有大学本 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且需从事班主任或辅导员工 作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 3. 对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各年度考核 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按两年折一年 计算。
-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系统讲授过1门课程,教学基本功扎 实, 教学态度端正, 教学效果良好, 教学质量考核合格, 任现职以来, 年 均教学工作量80学时以上,积极参加学校安排的其他教学实践活动。
- 2.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至少 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 (1) 积极参与完成课程思政示范课、思想政治课题、课程思政课题建 设:

(=

- (2) 课程思政案例、思政课程案例、思政论文获校级三等奖以上;
- (3) 思政"大练兵"(思政课或课程思政教学比赛) 获校级三等奖以上;) 代

表性

(4) 在公开刊物或学校校报上发表课程思政、思政课程方面的论文;

教育 教学

(5) 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建立1门课程思政元素库,被二级院 (部) 认定:

成果

(6)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教学效果优秀并经学校认定。

业绩

- 3.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下列教育教学业绩成果之一:
- (1) 完成 1 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校级排名前 2、市厅级排名前 5、 省级以上参与者):
- (2) 高水平专业群、教学团队、专业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主要参与人 (校级排名前3或省级以上排名前5):
- (3) 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校级排名前5或省级以上获得者):
- (4) 发表教育教学相关的论文:
- (5) 撰写 3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或参编省级以上优秀教材或

规划教材:或校级优秀教材二等奖以上;

- (6)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单项教学活动比赛、综合类教育教学活动等获 奖 (校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以上获得者):
- (7)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 A 类竞赛; 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 B 类竞赛;
- (8) 与学生管理工作相关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被不少于10家主流媒体 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刊发或播报,并形成较大网络传播;微信公众号 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10万;头条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40 万;
- (9) 指导学生获"暑期三下乡"校级优秀团队以上奖励:
- (10)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思政类或学生相关比赛或活动获奖;
- (11) 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团干部素质能力大赛等同级校级比赛三等奖 以上:
- (12) 辅导员工作优秀案例(班主任创新创优工作案例)评选校级三等奖 以上:
- (13)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其他教学建设成果(团队或合作指导的前5 人):包括教育教学运行管理、学科、专业或课程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建 设与管理、教育现代化保障条件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
-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公开发表1篇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理 论文章或个人单册撰写量超过五分之一的学术论著。
- 2.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下列科学研究业绩成果之一:

- (1) 完成科研项目 1 项(校级主持或市厅级排名前 5 或省级以上参与):
- (2)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参与),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5)或软件著 作权(排名前3)或外观设计专利(排名前3)1项;
- (3) 参与横向科研项目(排名前5)到款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1万元 以上,或自然科学领域累计5万元以上:
- (4) 获得科技成果奖 1 项(校级三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7、一等 奖以上参与者):
- (5) 完成科技成果转化1项(排名前5):
- (6) 其他可认定的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

) 代 表性 科学

研究 业绩 成果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下列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之一,如报告、作品、发表论文或参与课题或获得证书,参与校内公共服务由校内相关部门 出具证明或宣传报道、参与校外公共服务由校外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或宣传 报道或其他实体性业绩等。

)代 1. 参与学校改革过程中的任务,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校企合作、产 表性 教融合、实验实训条件建设等;

公共 2. 参与服务社会, 开展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技术推广, 参与完成科技服务 (教育)咨询、讲座、报告、培训或技术服务工作;

业绩 | 3. 参与对策研究、建言献策、调研报告等智库成果撰写;

成果 4. 参与校级实用型项目;

(四

(-

) 学

历学

位及

任职

(=

) 代

表性

- 5. 参与政府、行业、企业等部门委托学校承办、联办的活动或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活动;
- 6. 校内外理论宣讲。

副教授业务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 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 从事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2年以上, 且考核合格。

2.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具有硕士学位 (无研究生学历) 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 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受聘讲师职务 7 年以上。且均需从事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4 年以上, 且考核合格。

年限 3.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 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1. 治学严谨,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教学经验较丰富, 教学水平高; 主讲 2 门课程 2 遍以上, 其中更新教学内容在 1/3 以上, 或按计划开设新课程 1 门, 成效显著者, 可视为完成 2 门课程的讲授任务, 任现职以来, 年均教 学工作量 80 学时以上。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辅导员 1 名以上, 或指导 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 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 在教学 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 改革教学方法, 教学效果优秀。 2.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教教业成

— 33 —

至少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 (1) 完成课程思政示范课、思想政治课题、课程思政课题建设((校级排名第1或市厅级排名前3或省级排名前5或国家级排名前7);
- (2) 课程思政案例、思政课程案例、思政论文获校级二等奖以上;
- (3) 思政"大练兵"(思政课或课程思政教学比赛) 获校级二等奖以上;
- (4)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课程思政、思政课程方面的论文;
- (5) 将专业知识与思想政治元素有机融合,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 2) 完成1门课程的课程思政整体设计,在教学过程中全面应用,被二级院(部)认定;
- (6)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 教学效果优秀并经学校认定。
- 3. 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任现职以来完成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 (1)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市厅级前 2 人、省部级前 4 人、国家级前 6 人)或主持完成 1 项校级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
- (2)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1项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省部级第二层级前10、省部级第一层级以上全部参与者);
-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 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 4.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荣誉不少于1次。
- 5.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下列教育教学业绩成果之一,且成果实际推广应用及效果良好:
- (1) 完成 1 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校级排名第 1、市厅级排名前 3、 省部级排名前 5、国家级排名前 7),或发表教育教学改革相关的论文;
- (2) 省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群、教学团队、专业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主要参与人(排名前3),或校级该类项目主持人:
- (3) 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
- (4) 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3名)或一等奖(排名前5名)或特等奖(排名前7名);
- (5) 撰写 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主编、副主

编、参编 4 万字以上;或省级以上优秀教材一等奖主编、副主编或二等奖 主编:

- (6) 发表教育教学相关的论文:
- (7) 参加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单项教学活动比赛、综合类教育教学等活 动获省级比赛三等奖以上:
- (8) 指导学生获省级 A 类竞赛三等奖以上 (排名前 2); 或指导学生获省 级 B 类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
- (9) 参加全国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或省级以上"大练兵"活动并获奖;
- (10) 指导学生参加经学校批准的省级以上思政类或学生相关比赛或活动 获奖: (国家级排名前3,省级排名第2);
- (11) 与学生管理工作相关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被不少于10家主流媒 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刊发或播报,并形成较大网络传播;微信公众 号刊发作品,阅读量不少于15万;头条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45 万;
- (12) 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团干部素质能力大赛等同级校级比赛二等奖 以上或省级比赛获奖:
- (13) 省级辅导员工作优秀案例(班主任创新创优工作案例)评选三等奖 以上或校级二等奖以上;
- (14)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其他教学建设成果:包括教育教学运行管理、学 科或专业或课程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教育现代化保障条件建 设、创新创业教育等。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 具有较高水平的研 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同时,主持完成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 代 1. 公开发表 1 篇与思想政治、心理健康教育、学生工作或专业相关的具有 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 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 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

2. 主持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较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并取得重大经济 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 最高级次表彰:

表性 科学

 (Ξ)

研究

业绩 成果

- 3. 横向科研项目到款经费人文社科领域 5 万元以上, 自然科学领域 10 万 元以上;
- 4.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1 项,完成成果转化,到款经费5万元。

作为主持人或负责人,完成下列校外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之二,如报 告、作品、发表论文或参与课题或获得证书,参与校外公共服务由校外相 关部门出具证明或宣传报道或其他实体性业绩等。

1. 积极服务社会, 主持开展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技术推广, 主持完成科 技(教育)咨询、讲座、报告、培训或技术服务:

2. 参与学术组织或者社会团体工作:

3. 帮助企业解决技术攻关项目或技术创新难题,取得良好成效;

4. 以应用技术服务企业生产,为行业企业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经济效益 好:

5. 主持完成关于服务区域经济发展项目;

6. 完成党建任务、对策研究、建言献策、调研报告等智库成果;

7. 主持实用型项目:

8. 主持工作室或研究中心建设:

9. 参与政府、行业、企业、教指委、全国高职高专联盟等部门委托学校承 办、联办的大型活动(参加人数100人以上)或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活动;

10. 校外理论宣讲。

教授业务条件

) 学

历学

位及

(-

1. 具有博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具 有思想政治教育和辅导员工作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从事学生管理及相关工 作 5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具有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学生管理及相关 工作6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任职

年限

2. 具有硕士学位 (无研究生学历) 或第二学士学位, 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 以上;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受聘副教授职务7年以上; 且均需 从事学生管理及相关工作8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1. 治学严谨,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教学经验丰富, 教学水平高超: 至少系 (=统主讲3门课程2遍以上,其中更新教学内容在1/3以上,或按计划开设) 代

(四

) 代

表性

公共

服务

业绩 成果 表教教业成性育学绩果

新课程1门,成效显著者,可视为完成两门课程的讲授任务,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80学时以上。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人员1名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秀。

- 2.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至少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 (1) 完成课程思政示范课、思想政治课题、课程思政课题建设(市厅级排名前2或省级排名前3或国家级排名前5);
- (2) 课程思政案例、思政课程案例、思政论文获校级一等奖以上;
- (3) 思政"大练兵"(思政课或课程思政教学比赛) 获校级一等奖以上;
- (4)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课程思政、思政课程方面的论文;
- (5) 主持完成1门课程的课程思政整体设计,并全面融入教学全过程,被二级院(部)认定;
- (6)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 教学效果优秀并经学校认定。
- 3. 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任现职以来完成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 (1) 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 2 项学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至少在本校推广应用和被 2 家以上同层次院校借鉴应用收效良好;
- (2) 作为主持人取得1件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
-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 4.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荣誉不少于 2 次;
- 5. 完成下列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2 项以上,且成果实际推广应用及效果良好:
- (1) 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2) 获得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优秀教师、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 教学名师及黄大年教学团队负责人等方面的荣誉称号者;

- (3)省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群、教学团队、专业教学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主持人:
 - (4) 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 (5) 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优秀教学成果奖;
- (6)撰写5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或省级以上 优秀教材一等奖主编、副主编或二等奖主编第1人;
- (7) 参加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单项教学活动比赛、综合类教育教学等活动获省级比赛二等奖以上;
- (8)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 A 类竞赛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1); 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 B 类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1);
- (9) 参加全国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获奖或省级以上"大练兵"活动并获得"教学标兵"称号;
- (10) 指导学生参加经学校批准的省级以上思政类或学生相关比赛或活动获奖;
- (11)与学生管理工作相关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被不少于15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刊发或播报,并形成较大网络传播;微信公众号刊发作品,阅读量不少于20万;头条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50万;
- (12) 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团干部素质能力大赛等同级校级比赛一等奖 以上或省部级比赛二等奖以上;
- (13) 省级辅导员工作优秀案例(班主任创新创优工作案例)评选二等奖以上或校级一等奖以上:
- (14) 发表教育教学相关的论文:
- (15)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其他教学建设成果:包括教育教学运行管理、学 科或专业或课程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教育现代化保障条件建 设、创新创业教育等。
- (三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代 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同时,主持完成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 表性 1. 公开发表 1 篇与辅导员岗位工作或专业密切相关的具有高水平的学术论 科学 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

研究 业绩

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

成果

- 2. 主持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
- 3. 横向科研项目到款经费人文社科领域 10 万元以上, 自然科学领域 20 万元以上;
- 4.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1项,完成成果转化,到款经费10万元。

作为主持人或负责人,完成下列校外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之二,如报告、作品、发表论文或参与课题或获得证书,参与校外公共服务由校外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或宣传报道或其他实体性业绩等。

1. 积极服务社会,主持开展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技术推广,主持完成科技(教育)咨询、讲座、报告、培训或技术服务;

(四

- 2. 参与学术组织或者社会团体重要工作:
-)代 3. 帮助企业解决技术攻关项目或技术创新难题,取得良好成效;

表性 4. 以应用技术服务企业生产,为行业企业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经济效益 公共 好;

服务 | 5. 主持完成关于服务区域经济发展项目;

业绩 6. 完成党建任务、对策研究、建言献策、调研报告等智库成果,被市厅级成果 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 7. 主持完成实用型项目:
- 8. 主持工作室或研究中心建设;
- 9. 参与政府、行业、企业、教指委、全国高职高专联盟等部门委托学校承办、联办的大型活动(参加人数 300 人以上)或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活动;
- 10. 校外理论宣讲。

第五章 重点人才绿色诵道

第二十一条 晋升副教授的教师,在中级岗位工作满3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通过重点人才绿色通道申报。

- 1. 满足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以上申报条件其中1项(参照 当年现有文件);
-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及一等奖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名),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主持人);
- 3. 获得省级以上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及黄大年教学团队负责人等荣誉;
- 4. 参加或指导学生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中国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二等奖;
- 5. 参加全国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比赛或全国思政课程教学展示成果二等奖。
- 第二十二条 晋升教授的教师,在副高级岗位工作满3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通过重点人才绿色通道申报。
- 1. 满足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条件其中2项(参照当年现有文件);
- 2. 满足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其中1项(参照当年现有文件)。

第六章 其 他

-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聘用在"双肩挑"岗位的教师,申请晋升职称时,年均教学工作量可相应减免,最低不低于60学时。由学校公派参加支教、帮扶、乡村振兴、对口支援、挂职等工作的教师,根据实际工作时长以年均教学工作量为上限按比例减免各层级、各类别年均教学工作量。
- 第二十四条 其他系列职称转评高校教师系列,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本人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拟转评高校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

- (二)经过1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专业教学、科研及公共服务工作;
- (三)具备拟转评教师职务的任职条件,其中教学工作量可只考核1年;
- (四)转评满1年方可申报晋升高一级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同一层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以连续计算。
-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任现职期间岗位有变动的,可根据 个人情况选择变动所在学期的对应评审岗位。

第二十六条 补充说明

- (一)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
- (二)同一业绩成果取得若干外部评价、收录检索、表彰奖励的由教师自行按最高(最优)登记选取提交,不重复计入各类成果。
- (三)本办法中的"经济效益"指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不含潜在效益),以市(地)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当地税务证明材料为准;"社会效益"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以市(地)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证明为准。
- (四)教师脱产攻读学历学位,规定学习期满申请延期的,延期期间不能计算为任现职年限,且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 (五)同行专家指从事相同或紧密相关领域学科(专业),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和学术能力高,专业技术成果丰硕,在经济社会建设中做出业内公认的突出成就的高级职称人员。

- (六)本办法中的"公开发表"指在国家主管部门确定的学术期刊、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举办的主要媒体发表; "公开出版"指在当年度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合格以上等级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
- (七)教师所呈报的成果须与本人从事岗位或申报的学科专业相关或相近。
- (八)"排名"包括主持人或负责人在内,即项目负责人为"排名第1",依次类推。注重个人贡献与团队贡献相结合,尊重和认可团队参与者的实际贡献,教师在团队合作中做出的个人贡献以及地位作用要经团队集体认可。
- (九)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均指独立发表或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本人所在单位。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指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书评等形式的刊物,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的刊物。
- (十)思想政治相关学科在《人民日报》《求是》《解 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和地方党报党刊 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
- (十一)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均指第一发明人、设计人、主持人;本人所在单位均为第一完成单位。
- (十二)专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其工作量的认定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
- (十三)本条件中的较高水平、高水平文章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等5家机构分别编辑的最新"核心期刊"目录及有关规定认定。

第七章 评 审

第二十七条 组织领导

- (一)成立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职称改革及评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学校职称改革整体工作;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和办法;公布授权评审层级及学科(专业);确定年度评审岗位职数;确定委托关系;组建学科评议组;组建评委库和年度评委会;组建纪律监督委员会;组织评审实施;评审结果公示等。
- (二)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发展中心。其主要职责是:组织申报,受理评审材料;根据国家和省职改工作有关文件规定,对申报人员的各种证件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整理汇总评审材料,提交学科评议组进行考评和专业答辩;负责职称改革及评审具体承办事项;领导小组授权、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组建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学科评议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年度学校教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学科评审和专业答辩,评审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学科评议组成员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从具有高级职称以上教师代表中抽取,人数为5-7人(单数)。学科评议组设组长1人,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学科评议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即对申报人进行考评和专业答辩时,实行个人和亲属回避。学科评议组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 (四)组建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年度学校教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评审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评委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从教师职

务评审委员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为15—25人(单数)。 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3人。评委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科研的副校长担任。评委会委员实行回避制,即对申报人进行评审时,实行个人和亲属回避。评委会委员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五)组建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专家库。其成员要尽量涵盖学校主要学科,由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及业务素质、学术造诣高、作风正派、在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的教授担任,如果本校教授人数不足时,可聘请外校教授或选用本校副教授。专家库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每三年调整一次。

(六)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纪律监督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全程参与监督职称评审工作;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与监督;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并监督;受理投诉举报;调查核实有关投诉举报,提出处理意见,并予以答复;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对参评对象伪造评审材料,谎报成果业绩和送礼拉票等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第二十八条 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一般程序

-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根据申报条件准备参评材料,填写《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申请表》,连同师德表现鉴定意见,经所在部门审核并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盖部门章后,一并报学校职改办。
- (二)资格审查。学校职称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评审条件对申报人任职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联审。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由教务处负责审核;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由科研信息处负责审核;辅导员、班主任的学生工作经

— 44 —

历以及辅导员培训由学生处负责审核;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及其他成果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审核。各审核部门核算除基本条件和业务条件之外的成果,进行量化赋分,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职改办,由职改办对审核通过人员材料进行复审。审查合格者,方可参加下一个环节职称评审。经资格审查后,凡不具备申报条件的人员,职改办不受理个人的申请和有关材料。对审查合格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填写《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 (三)学科评议组考评和专业答辩。审查学科评议组对本学科资格审查合格的申报人,从师德表现、教育教学、科研水平等方面进行考评并打分;根据《关于印发〈陕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答辩操作规则(试行)〉的通知》(陕人发〔2008〕209号)和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对高级职称申报人进行专业答辩并打分,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总成绩由考评成绩70%、专业答辩成绩30%相加构成。考评工作结束后,将本学科申报人总成绩排序,报学校职改办予以公示。
- (四)学校评委会评审。学校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对学科评议组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进行评审。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委超过应到评委的 2/3,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的 2/3 方可进入指标评审环节。指标评审环节采用排序赋分办法在通过率限定范围内确定通过人选。未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
- (五)公示评审结果。对学校评委会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45 —

(六)上报备案。经公示后,将没有异议和虽有异议但 经核实无问题的评审通过人员名单按规定进行规范整理,上 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九条 职称评审工作全程接受纪律监督委员会监督,各级评审组织成员必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对不遵守评审纪律的成员,取消其资格。

第三十条 对于弄虚作假、无理取闹、请客送礼的参评 人员,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参评资格。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如遇上级文件有调整或新要求,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